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科研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RDL】K4-2605065

西安戏剧学院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0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戏剧学院委托，拟对科研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RDL】K4-2605065

二、采购项目名称：科研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戏剧学院科研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建设一套适配艺术类院校科研特点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科研项目、成果、评审、统计等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提升科研管理效率与决策能力，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科研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c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 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 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 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戏剧学院

地址: 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369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38053089

代理机构: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姚瑶、代光艳、贾亚妮、刘如拉、王昭、刘昆、张晨、王森、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联系电话: 029-89581863、15229797656、1566706771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4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4.00元</p> <p>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p> <p>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p>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p> <p>说明：（1）中标人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使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3）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p>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备注：在对招标代理服务费或者投标保证金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及采购包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投标保证金。</p>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p>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戏剧学院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戏剧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戏剧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如拉、代光艳

联系电话：029-8958186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戏剧学院科研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建设一套适配艺术类院校科研特点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科研项目、成果、评审、统计等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提升科研管理效率与决策能力。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科研管理 信息系统	1. 0 0	640,00 0.00	项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是	否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科研管理信息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况</p> <p>西安戏剧学院科研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建设一套适配艺术类院校科研特点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科研项目、成果、评审、统计等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提升科研管理效率与决策能力。</p> <p>二、总体技术要求</p> <p>(1) 稳定性：系统架构设计合理，结合必要的集群、热备等手段，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系统用户数量不受限制，可支持≥2000人的同时在线访问，可支持≥200用户的并发访问量。系统可以全天候7*24天不间断运行，不会因为程序错误导致响应失败或者系统崩溃。数据库设计要保证实现数据高效查询检索、数据更新及数据调用。</p> <p>(2) 开发技术：系统开发框架基于 B/S 架构。采用成熟的、符合技术标准的服务器、中</p>

中间件产品,数据库支持SQL Server2008R2、Oracle 11g或者MySQL 5.5及以上版本,服务器操作系统为国家信息测评中心认证通过的操作系统。

(3) 兼容与适配性:

3.1系统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兼容谷歌、火狐、360、Microsoft Edge 等主流浏览器。

3.2适配国产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系统:国产化服务器及桌面操作系统、国产化处理器、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中间件等。

(4) 安全性:

4.1确保应用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4.2提供较完善的数据加密机制,确保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安全;

4.3提供明晰的鉴权机制,按业务要求实现功能分级,并分级授权;

4.4确保现有业务都能通过网络操作完成。

4.5系统采用分级管理模式,能对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

(5) 可审计:系统具备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提供详尽的用户操作日志和查询方式,供追溯和追责。

(6) 可靠性: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7) 可扩展性:系统架构设计可满足业务变化引起的系统功能升级。

(8) 易维护性:采用代码维护、公式调整、参数配置等手段,确保用户可自行维护系统基础设置数据项。

(9) 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包、授权文件、操作手册及培训资料等。

(10) 本系统需适配学校现有“超融合私有云”部署环境。

(11) 系统应满足学校已做的等保二级要求。

三、技术标准及配置要求

序号	模块名称	技术要求	配置要求	数量/单位
----	------	------	------	-------

1	工作 首页	<p>工作首页是各类用户登录系统，开展科研工作的首页和提醒页面，需要提供科研统计、通知公告、今日待办、快捷通道</p>	<p>1.1科研统计</p> <p>将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不同业务模块的数据信息以统计图表的形式展现，需要提供“年度学院科研经费统计”“近年科研经费预算和到账情况”“核心论文发表趋势”以及“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跨年比较”图。【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p> <p>1.2通知公告</p> <p>具有各类通知公告管理功能，可管理和发布各类通知公告，科研人员可浏览各类通知公告信息。</p> <p>1.3今日待办</p> <p>推送各类人员需处理的待办事项信息，包括项目、经费、成果等业务模块的受理、审核、提醒信息以及各类预警信息，点击相应信息即可进入待办事项处理页面。系统需要对各类待办事项进行分类统计。</p> <p>1.4快捷通道</p> <p>科研人员工作首页可展示科研办事快捷通道，通过快捷通道可快速进入项目申报、立项登记、成果新增、文档下载等常用功能入口。</p>	
			<p>2.1.1 项目立项</p> <p>2.1.1.1项目信息管理</p> <p>(1) 根据上级单位批复情况进行项目立项信息登记、管理，系统具有项目立项信息新增、删除、审核、导入、导出、查询、批量管理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p> <p>(2) 系统需实现特定类别项目立项信息快速采集入库，支持Excel格式数据批量导入，支持单个或多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PDF计划书导入，可自动解析和获取计划书中项目基本信息、成员信息和预算信息，一键导入系统。【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p> <p>(3) 对于项目数据库，系统具有审核、查询、导入、导出、统计报表等功能。</p> <p>(4) 审核 系统需要提供管理部门直接审核(科研人员—科研管理人员)和二级审核(科研人员—科研秘书—科研管理人员)两种审</p>	

2.1纵向项目

实现各级各类纵向项目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包括立项登记、中检变更、验收结项管理，提供增、删、改、查、审、Excel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

核机制。

(5) 查询 针对入库的项目信息，系统需要提供快捷查询和复杂查询两种方式，可以根据所需条件进行组合式查询，支持对查询结果进行批量审核、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等操作。

(6) Excel数据导入 系统需要支持直接从Excel批量导入数据的功能。管理员按照指定的Excel模板整理好项目数据，系统能够一次性导入。主要用于批量立项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信息导入。

(7) Excel数据导出 针对项目列表查询结果，系统需要提供导出功能，可选择需导出的信息字段，调整信息字段顺序，实现Excel数据快速导出。

2.1.1.2统计报表

系统需要实现针对项目数据快速生成相关统计报表，可选择统计报表的行标题和列标题，按数量、批准经费、配套经费、外拨经费等参数进行统计，可自动生成柱图、饼图和线图，并提供统计报表数据导出功能。

2.1.1.3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成员有校内教师、学生及校外人员三种类型，允许多负责人存在。

2.1.1.4合作单位

主要对合作单位进行管理。实现合作单位基本信息的登记管理。

2.1.1.5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需实现项目批复预算的管理。如项目存在经费外拨，需完成校内预算信息的管理，留校预算和外拨预算之和等于批复预算；如项目存在配套经费，需完成配套预算的管理。支持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科研项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

2.1.1.6项目文档

需要实现对项目过程全部文档的管理。项目文档不受审核状态约束，审核通过后，负责人及科研秘书仍可继续维护项目文档。

2.1.2项目变更

				<p>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现对项目变更进行控制。项目负责人可提交项目成员、经费预算、委托、延期、中止等项目变更申请，并上传变更证明材料附件，科研管理人员对变更申请审查通过后，变更信息正式备案。</p> <p>2.1.3项目中检</p> <p>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科研管理人员如果需要对项目中期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可在线发布中期检查通知，针对不同类别项目设置不同的中检日期范围，系统根据已设置的日期自动向项目负责人发送中检提醒和预警信息，项目负责人收到中检通知后，可在线上上传和提交中期检查材料。</p> <p>2.1.4 项目结项</p> <p>科研管理人员可对项目结项情况进行管理，可针对不同类别项目设置不同的可结项日期范围，系统根据已设置的日期自动向项目负责人推送结项提醒，项目负责人上传和提交相关结项材料，经科研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完成结项备案。</p> <p>2.1.5项目分类</p> <p>建立项目分类结构树，对项目类别及其预算标准模板进行设置和管理。</p> <p>2.1.5.1项目分类</p> <p>建立项目分类结构树，配置各类项目级别、预算标准、经费建卡模式、预算拆分规则、费用提取方案及其编号规则等。</p> <p>2.1.5.2预算标准</p> <p>依据项目类别建立对应的预算标准模板，设置预算科目、子科目以及科目类型等信息。</p>	
		2		<p>2.2.1合同签审</p> <p>(1) 对申请流程中的合同进行线上签审管理，具有合同新增、编辑、完善、审核、批量管理、删除、导出和统计功能。</p> <p>(2) 项目负责人可在线登记合同基本信息，提交合同文档。</p> <p>(3) 科研管理人员可在线审阅合同文档，填写审批意见，可查看历史审核记录及其审批意见信息。</p> <p>2.2.2进账合同备案</p>	

			<p>实现各级各类横向项目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包括立项登记、中检变更、验收结项管理,提供增、删、改、查、审、Excel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p>	<p>(1) 对已签订的合同进行登记和备案,需要提供新增、编辑、审核、批量管理、删除、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p> <p>(2) 项目负责人在线登记合同基本信息、成员信息、预算信息,上传合同正式文档附件。</p> <p>(3) 经科研管理人员审定后,合同备案通过。合同备案通过后,项目负责人仍可继续上传其他相关文档材料。</p> <p>2.2.3 进账合同认定 对已备案合同,可在线进行合同认定登记,在线打印收入核定表。</p> <p>2.2.4 合同变更 合同如果发生变更,项目负责人可在线提交合同变更申请,科研管理人员可以查看和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信息,经审批通过后备案。</p> <p>2.2.5 合同结项 科研管理人员可对项目结项情况进行管理,项目负责人上传和提交相关结项材料,经科研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完成结项备案。</p> <p>2.2.6 合作单位资质管理 系统需要实现对合作单位基本信息及其资质信息等进行管理,科研管理人员可以对具备资质的合作单位进行登记、审核和备案。</p> <p>2.2.7 合同分类 建立合同分类,配置各类合同预算标准、经费建卡模式、预算拆分规则、费用提取方案及其编号规则等。</p> <p>2.2.8 合同模板 科研管理人员可上传、管理和维护各类合同模板。</p> <p>2.3.1 项目立项</p> <p>(1) 具有项目立项信息新增、删除、审核、导入、导出、查询、批量管理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p> <p>(2) 系统需要提供管理部门直接审核(科研人员—科研管理人员)和二级审核(科研人员—科研秘书—科研管理人员)两种审核机制。</p> <p>(3) 针对入库的项目信息,系统具有快捷</p>	
--	--	--	---	--	--

			<p>2.3校级项目</p>	<p>校级项目管理模块具有立项、中检、变更、结项、项目分类等设置功能。</p>	<p>查询和复杂查询两种方式，可以根据所需条件进行组合式查询，支持对查询结果进行批量审核、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等操作。</p> <p>(4) 系统需支持直接从 Excel 批量导入数据的功能。管理员按照指定的Excel模板整理好项目数据，系统能够一次性导入。</p> <p>(5) 针对项目列表查询结果，系统具有导出功能，可选择需导出的信息字段，调整信息字段顺序，实现Excel数据快速导出。</p> <p>(7) 系统可针对项目数据快速生成相关统计报表，可选择统计报表的行标题和列标题，按数量、批准经费、配套经费、外拨经费等参数进行统计，可自动生成柱图、饼图和线图等，并提供统计报表数据导出功能。</p> <p>2.3.2 项目变更</p> <p>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变更进行控制。项目负责人可提交项目成员、经费预算、委托、延期、中止等项目变更申请，并上传变更证明材料附件，科研管理人员对变更申请审查通过后，变更信息正式备案。</p> <p>2.3.3 项目中检</p> <p>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科研管理人员如果需要对项目中期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在线发布中期检查通知，针对不同类别项目设置不同的中检日期范围，系统需根据已设置的日期自动向项目负责人发送中检提醒和预警信息，项目负责人收到中检通知后，在线上传和提交中期检查材料。</p> <p>2.3.4 项目结项</p> <p>科研管理人员可对项目结项情况进行管理，针对不同类别项目设置不同的可结项日期范围，系统需根据已设置的日期自动向项目负责人推送结项提醒，项目负责人上传和提交相关结项材料，经科研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完成结项备案。</p> <p>2.3.5 项目分类</p> <p>设置和管理项目分类信息。</p>	
--	--	--	-----------------------	---	--	--

3	申报 评审	申报评审	<p>3.1申报管理</p> <p>(1) 科研管理人员在线编辑和发布申报批次计划, 包括申报计划名称、类别、申报开始结束日期等信息, 上传申报指南和申请书模板, 并对各单位申报限额以及申报人限制条件进行设置。</p> <p>(2) 系统向科研人员发送申报提醒信息, 科研人员在允许申报的时间段内, 在线进行项目申报, 登记申报项目基本信息、成员信息以及预算信息, 上传申报材料附件。</p> <p>(3) 科研管理人员查看、审核和统计各批次申报计划所提交的申报项目材料, 查看申报人已负责或者参与的历史项目信息。</p> <p>(4) 系统根据申报人登记的项目基本信息、成员信息、预算信息以及申报书正文附件, 自动合成申报书全文PDF文档(带水印和二维码), 支持申报书全文在线浏览和审阅。</p> <p>(5) 科研管理人员可查看、查询历史批次的申报材料。</p> <p>3.2评审功能</p> <p>▲(1) 具有评审方案制定, 评审专家指派, 评审计划发布, 专家网上评审, 评审过程跟踪, 评审结果汇总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p> <p>(2) 科研管理人员在线查看各项目评审进度, 汇总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需自动汇总专家打分和意见情况, 并自动计算总分的平均分和各个评审标准的平均分。</p> <p>(3) 评审结果管理</p>
4	学术 委员会	提供学术 委员会精 细化管理	<p>包括学术委员会信息管理。支持评审、审批。</p>
			<p>5.1经费入账</p> <p>具有经费来款、经费认领、经费到账等功能。</p> <p>5.1.1 经费来款</p> <p>关联银行到款信息, 供查询和认领。</p> <p>5.1.2 经费认领</p> <p>5.1.2.1经费认领管理</p> <p>(1) 银行到款可由科研管理人员直接分配到项目入账, 也可以采用项目负责人个人认</p>

经费管理子系统具有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入账、费用提取和经费执行管理。

领——科研管理人员审批的方式实现项目入账办理。

(2) 系统需支持多种项目入账方式，配置多种经费建卡模式、预算拆分规则、费用提取方案等，用户可根据实际经费管理模式进行设置和组合。

▲5.1.2.2经费拆分

可针对不同项目分类设定不同的经费卡拆分、预算拆分模式。

5.1.3 经费到账

经费卡入账模块主要展示已审核通过后的项目经费到账记录，项目负责人可查看经费卡入账明细，在线打印经费到款通知单。

5.2经费分配

科研管理人员可设置各类科研项目入账经费提取方案，配置各类经费提取公式。

5.3经费执行

具有经费外拨、经费结转、执行进度统计、经费工作量分割、项目绩效分割、经费支出统计等功能。

5.3.1 经费外拨

合作单位的外拨经费登记、审核，由项目负责人发起，从所负责项目入账经费中申请外拨经费，科研管理人员审批。

5.3.2 经费报销

科研项目经费报销数据登记。

5.3.3 经费结转

针对已结项但经费尚有结余的项目，可进行结转操作。

5.3.4 经费工作量分割

可分割项目经费工作量至各项目成员，用于项目成员工作量考核。

5.3.5项目绩效分割

可分割项目绩效经费至各项目成员，经审批后进行绩效发放。

▲5.3.6经费预警

科研管理人员可针对不同类别项目，设置经费预警触发条件、发送方式、发送对象、发送内容等信息。对经费执行进度较慢触发预警条件的项目，系统需自动向项目负责人发

送预警信息。

1套

6.1科研成果

成果管理子系统需包括各类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成果获奖以及学术交流等活动信息管理等功能。

6.1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模块具有论文、学术著作、研究报告、鉴定成果、艺术作品等管理功能。

6.1.1论文

(1) 具有论文信息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审核、批量管理、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

(2) 系统需支持用户对期刊进行分级管理，一个刊物级别可对应多个期刊或者期刊源。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建立刊物级别划分标准。划分刊物级别后，论文信息自动与刊物级别匹配。

6.1.2 学术著作

具有著作信息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审核、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

6.1.3 研究报告

具有研究报告信息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审核、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

6.1.4 鉴定成果

具有鉴定成果信息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审核、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

6.1.5 艺术作品

具有艺术作品信息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审核、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

6

6.2知 识产 权	知识产权 模块具有 专利、著 作权、药 证、新品 种、标准 等知识产 权信息管 理功能。	6.2.1专利 <p>(1) 具有专利信息新增、删除、编辑、查 询、审核、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 。可对专利预申请、申请、公开、授权等过 程信息进行管理。</p> <p>(2) 专利申请人在申请专利时，需要专利 代理公司协助完成，可在专利预申请时指定 专利代理公司，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把专利 预申请信息和材料发送至代理公司，专利代 理公司需凭账号登录系统，对专利信息进行 管理和维护。管理员可管理和维护专利代理 公司基本信息和账号信息。</p> 6.2.2著作权 具有著作权信息新增、删除、编辑、审核、 导入、导出和统计分析功能。 6.2.3标准 具有标准信息新增、删除、编辑、审核、导 入、导出和统计分析功能。 6.2.4软件著作权 具有软件著作权信息新增、删除、编辑、审 核、导入、导出和统计分析功能。
6.3获 奖成 果	实现各级 各类获奖 精细化管 理	具有获奖成果信息新增、删除、编辑、查询 、审核、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

	<p>6.4学 术交 流</p>	<p>学术交流模块具有主办会议、学术讲座、参加会议、合作研究等活动信息管理功能。</p>	<p>6.4.1 主办会议 系统具有主办会议信息新增、删除、编辑、审核、导入、导出和统计分析功能。 主办会议分为国际、国内、省内等多个级别进行管理。</p> <p>6.4.2学术讲座 系统具有学术讲座信息新增、删除、编辑、审核、导入、导出和统计分析功能。</p> <p>6.4.3 参加会议 参会科研人员登记相应的会议信息，需通过科研管理人员审核后备案。</p> <p>6.4.4 合作研究 合作研究需包括人员派遣和人员接受两部分。</p> <p>6.4.4.1人员派遣 人员派遣模块具有对合作研究中派遣人员和研究课题信息的管理功能，包括派遣人员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审核、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p> <p>6.4.4.2人员接收 具有对合作研究中课题信息和接收人员信息的管理等功能，包括接收人员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审核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p>
<p>7</p>	<p>AI大 模型 论文 治理</p>	<p>AI大模型 论文治理</p>	<p>7.1批量采集：可自动批量采集学校中英文论文发表数据（包括WOS、EI、知网等），展示所采集数据结果，采集数据标引出论文收录源，并保存原始数据链接，点击链接可跳转和查看论文数据源原始网页信息，网页信息内容需自动提取并存储入库。【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p> <p>7.2集中治理：可自动识别和合并多源数据，展示合并结果，合并结果同时保存多个数据源的所有信息。</p> <p>7.3智能识别：可自动识别论文的发表期刊、出版日期、卷期页、ISSN号、学校署名、成员信息、是否第一作者、是否通讯作者。可自动匹配引证信息，包括汤森路透JCR分区和中科院分区，分区信息含大类分区、小类分区、年度影响因子、被引次数等信息。</p>

8	教育部信息统计	教育部信息统计	基于教育部年度科技、社科统计要求，采用Excel和XML格式数据包载入教育部统计数据；能对载入的教育部统计数据进行检查，能生成教育部统计表；能导出XML格式数据包，并能导入到教育部社科统计系统中。【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	---------	---------	---

9	科研考核	提供考核方案设置、计分细则设置、岗位标准设置、分摊方案设置、考核流程管理、考核分值确认以及考核结果统计等功能。	<p>9.1考核方案设置</p> <p>系统具有考核方案新增、编辑、查询等功能。</p> <p>系统支持对科研机构或者科研人员两类对象进行考核。考核范围包括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和成果数据，指定考核范围时，可指定相应的计分细则。</p> <p>9.2计分细则设置</p> <p>设置各类业务数据计分细则，包括基准分值、权重分值、分配方式、计算方式以及显示属性等</p> <p>9.3分摊方案设置</p> <p>设置多成员合作项目、成果的贡献分配方案。</p> <p>9.4岗位标准设置</p> <p>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职称标准，制定相应的岗位标准。</p> <p>9.5考核流程管理</p> <p>(1) 新增考核批次：建立本次考核批次信息，包括考核批次名称、考核方案、开始日期、结束日期等信息。</p> <p>(2) 导入考核人员：科研管理人员可按照系统提供的Excel模板，批量导入考核人员信息，也可以逐项登记考核人员信息。</p> <p>(3) 启动考核：启动考核后，系统自动计算被考核人员分值，并将考核结果推送给被考核人员进行确认。</p> <p>▲(4) 考核过程监控：科研管理人员可在线跟踪被考核人员分值和确认进度。</p> <p>9.6考核分值确认</p> <p>被考核人员登录系统后，在我的考核里可查看个人考核详情并确认分值结果，决定是否提交申述意见。提交申述意见后，由科研管理人员对申述意见逐条进行处理。</p> <p>9.7考核结果统计</p> <p>(1) 当所有被考核人员完成考核结果确认后，考核结束。科研管理人员可查看、查询和统计所有考核结果。</p> <p>(2) 科研管理人员可对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导出等操作，可查看和导出考核排名表。</p>
---	------	---	---

10	10.1 科研 队伍	具有科研人员、专家人才和组织结构信息管理功能。	<p>10.1.1 科研人员</p> <p>(1) 需实现科研人员基本信息 and 详细信息 (科研相关信息) 管理。系统可定期同步人事系统, 获取科研人员基本信息。</p> <p>(2) 系统需自动统计科研人员相关项目、经费、成果等数据, 生成个人科研详情表。科研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科研人员列表, 查看科研人员的科研情况表。</p> <p>(3) 科研人员可以查看自己的科研情况表, 可对科研详情表所展示的内容进行筛选, 对所展示字段进行设置, 导出相应的Excel表格, 支持在线打印。</p> <p>10.1.2 专家人才</p> <p>(1) 提供专家信息管理功能, 包括校内和校外专家。</p> <p>(2) 系统具有专家分组和遴选功能。专家可登录系统, 对分配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在线评审和打分。</p>
	10.2 组织 结构	组织结构	<p>(1) 具有组织结构信息管理功能, 包括相关科研单位和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可设置相关单位负责人、联系人等信息, 可设置其下属/二级单位。</p> <p>(2) 系统需支持通过单位列表, 查看和统计单位人员信息, 统计单位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信息。</p>
	10.3 科研 平台	科研平台	科研管理人员可管理和维护研究机构基本信息, 可查看研究机构的科研人员列表, 可统计各研究机构科研人员、项目、经费、成果等信息。

11	后台管理	后台管理	<p>11.1权限自定义 修改角色权限，包括角色等级、业务权限、操作权限编辑/删除/审核/导出等。</p> <p>11.2表格视图自定义 修改录入页面中的显示名、所属区域、表现方式、内容长度、是否必填等。</p> <p>11.3列表表头自定义 修改表头显示名、列宽、样式等。</p> <p>11.4查询条件自定义 修改表现方式、提示信息、对应字典、多选查询规则等。</p> <p>11.5 Excel导入自定义 修改显示名、列宽、对应字典、是否必填项等。</p> <p>11.6导出自定义 修改显示名、列宽、对应字典、是否显示层级、是否常用项等</p> <p>11.7流程配置自定义 配置审批流。</p>
12	12.1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登录认证源的对接/单点登录集成。
	12.2人事系统对接		人员基本信息同步
	12.3短信、邮件、企业微信对接		短信、邮件平台、企业微信对接，实现信息推送、提醒。【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12.4数据共享		与学校数据共享平台对接，实现科研数据共享。
13	模块授权		项目负责人可将所负责项目授权给他人管理，可以授权所有项目，也可授权单个项目。被授权人登录系统后，可在线办理被授权的项目相关业务。
14	信创环境		▲支持国产化（信创）部署环境，与国产化相关厂商完成互信、互兼容认证，提供所投产品和国产化数据库认证证书、国产化桌面操作系统认证证书、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认证证书、国产化应用服务器认证证书、国产化处理器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应的正版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化正版数据库、国产化中间件等。

		15	数据库	<p>15.1国产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p> <p>15.2数据库产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评测，获得安全可靠等级“I级”</p> <p>▲15.3要求在2 路国产处理器平台TPCC测试中100仓数据量性能达到150万TPMC以上，须提供工信部下属测评机构：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 研究所、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其中之一按信创测试大纲测试后出具的测试报告。</p> <p>▲15.4支持全密态等值查询功能。</p> <p>▲15.5支持AI功能。索引推荐功能支持用户在数据库中直接进行操作。</p> <p>▲15.6支持基于共享存储的存算分离数据库架构，计算节点和存储节点分离，存储利用率提升50%以上。在集群管理上，基于双</p>	
<p>3.4商务要求</p> <p>3.4.1交货时间</p>				<p>重心跳检测、共享盘仲裁、IO Fencing 等技术实现集群节点故障自动检测、恢复和隔离。</p>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招标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一次性付清”为系统固定推述内容，具体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待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由学校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或中标人向学校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招标人可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待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项目验收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功能需求、技术指标及实施内容进行，系统功能应完整实现各模块要求（项目管理、成果管理、评审管理、统计对接等），运行稳定、数据准确；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软件工程规范及高校信息化建设通行标准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 售后服务响应不得超出24小时, 制定解决方案, 2个工作日内派人到现场维修。超过2个工作日未排除故障, 保修期顺延; 如无法修复, 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 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招标人使用, 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分层分类培训(管理员+普通教师), 不少于2轮集中培训。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3) 如有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5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 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 将被拒绝,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开标时间之前;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 发送至邮箱26973608682@qq.com(邮件命名: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名称);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 若投标人违约, 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 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 (4) 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 代理机构将退回, 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第五章 评标办法5.6.2评分标准”为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docx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进度保证措施.docx 现场演示.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售后保障措施.docx 组织保证措施.docx 标的清单 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的报价应当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4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docx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进度保证措施.docx 现场演示.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售后保障措施.docx 组织保证措施.docx 标的清单 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docx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进度保证措施.docx 现场演示.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售后保障措施.docx 组织保证措施.docx 标的清单 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标记“★”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标记“★”条款	商务应答表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7	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单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除需现场演示的参数以外，完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的得20分，其中：①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重要技术参数，共9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②未标注“▲”号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备注：相应的各参数指标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p>	20.0000	客观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①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基本情况；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质量保障措施；③数据安全保密措施；④系统培训质量措施方案，共4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12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12.0000	主观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docx

组织保证措施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组织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①组织机构方案；②管理制度方案；③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9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9.0000	主观	组织保证措施.docx
进度保证措施	<p>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进度保证措施，共1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3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3.0000	主观	进度保证措施.docx

售后保障措施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保障措施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及故障响应时间，共1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3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3.0000	主观	售后保障措施.docx
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方案包含：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情况分析、应急响应时间及紧急安全保障措施，共1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3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3.0000	主观	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docx

现场演示1	<p>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操作演示，供应商须在现场使用所投型号真实产品进行演示，不得通过展示PPT、视频、Demo等形式，否则此项不得分。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均不得超过15分钟，请各供应商自行安排演示时间和内容。同时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设备等，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演示，演示的功能与内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每单项未演示或演示功能不全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单项不得分。 1.科研统计：将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不同业务模块的数据信息以统计图表的形式展现，需要提供“年度学院科研经费统计”“近年科研经费预算和到账情况”“核心论文发表趋势”以及“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跨年比较”图。 评审依据：满足此项得2分，演示不完整或演示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p>	2.0000	客观	现场演示.docx
-------	---	--------	----	-----------

<p>现场演示2</p>	<p>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操作演示，供应商须在现场使用所投型号真实产品进行演示，不得通过展示PPT、视频、Demo等形式，否则此项不得分。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均不得超过15分钟，请各供应商自行安排演示时间和内容。同时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设备等，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演示，演示的功能与内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每单项未演示或演示功能不全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单项不得分。 2.国社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导入：系统需实现特定类别项目立项信息快速采集入库，支持Excel格式数据批量导入，支持单个或多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PDF计划书导入，可自动解析和获取计划书中项目基本信息、成员信息和预算信息，一键导入系统。 评审依据：满足此项得2分，演示不完整或演示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p>	<p>2.0000</p>	<p>客观</p>	<p>现场演示.docx</p>
--------------	--	---------------	-----------	------------------

现场演示3	<p>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操作演示，供应商须在现场使用所投型号真实产品进行演示，不得通过展示PPT、视频、Demo等形式，否则此项不得分。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均不得超过15分钟，请各供应商自行安排演示时间和内容。同时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设备等，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演示，演示的功能与内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每单项未演示或演示功能不全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单项不得分。 3.批量采集：可自动批量采集学校中英文论文发表数据（包括WOS、EI、知网等），展示所采集数据结果，采集数据标引出论文收录源，并保存原始数据链接，点击链接可跳转和查看论文数据源原始网页信息，网页信息内容需自动提取并存储入库。</p> <p>评审依据：满足此项得2分，演示不完整或演示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p>	2.0000	客观	现场演示.docx
-------	---	--------	----	-----------

现场演示4	<p>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操作演示，供应商须在现场使用所投型号真实产品进行演示，不得通过展示PPT、视频、Demo等形式，否则此项不得分。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均不得超过15分钟，请各供应商自行安排演示时间和内容。同时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设备等，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演示，演示的功能与内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每单项未演示或演示功能不全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单项不得分。4教育部信息统计：基于教育部年度科技、社科统计要求，采用Excel和XML格式数据包载入教育部统计数据；能对载入的教育部统计数据编辑和检查，能生成教育部统计表；能导出XML格式数据包，并能导入到教育部社科统计系统中。评审依据：满足此项得2分，演示不完整或演示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p>	2.0000	客观	现场演示.docx
-------	---	--------	----	-----------

现场演示5	<p>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操作演示，供应商须在现场使用所投型号真实产品进行演示，不得通过展示PPT、视频、Demo等形式，否则此项不得分。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均不得超过15分钟，请各供应商自行安排演示时间和内容。同时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设备等，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演示，演示的功能与内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每单项未演示或演示功能不全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单项不得分。 5.短信、邮件、企业微信对接：短信、邮件平台、企业微信对接，实现信息推送、提醒。 评审依据：满足此项得2分，演示不完整或演示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p>	2.0000	客观	现场演示.docx
业绩	<p>投标人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计1分，满分为10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0.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docx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进度保证措施.docx

详见附件: 售后保障措施.docx

详见附件: 现场演示.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详见附件: 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docx

详见附件: 组织保证措施.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参考文本.docx